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22304 债券简称：13 兴业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 债券兑付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 摘牌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兑付兑息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1 日）起，“13 兴业 03”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兑付兑息完成后，“13 兴业 03”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兴业 03（12230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7、兑付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每手“13 兴业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总额为 2,500,000,000 元，兑息总额为 137,500,00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付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三）摘牌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兴业 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兴业 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

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
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
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联系人: 魏笑娜、林水仙、梁秀国

联系电话: 021-20370752、021-20370628、010-66290193

传真: 021-38565797、010-66290220

邮编: 200135、100033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 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 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 010-66568704

邮编: 100033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编: 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